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17〕1548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及时将文件传达到相关企业。

二、请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督促辖区各企业完成自评工作，并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对企业的自评情况进行审核、汇总，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我局。

三、于 11 月 10 日前将附件 3、4 报送我局。联系人：张文军，传真及电话：2336919，邮箱：mzhbepi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环境信用
评价企业名单的通知（粤环函〔2017〕1548 号
2.2017 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
3.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
信息表
4.各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1 日